

保险方案明细

（一）保险方案一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住所	XXX
二	投保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三	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四	营业性质	体育场馆管理
五	场馆范围描述	在场馆注册地址和管理范围内的体育场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场馆（田径馆、足球馆、篮球馆、排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游泳馆、保龄球馆、旱冰馆、电竞馆等）、室外场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橄榄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游泳场、高尔夫球场、网球场、门球场、旱冰场及攀岩、CS、拓展场地（滑雪场、高尔夫球场、体育公园、健身绿道、水上运动项目为本项目的新增报价项目）、全民健身路径以及这些区域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
六	保险期间	共 12 个月自 202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 年 月日二十四时止。
七	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	详见保险保障及保费标准的内容	详见保险保障及保费标准的内容
	法律费用	每单累计 RMB 300 万元	
	财产损失	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八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万元（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九	免赔额	人身伤亡:无免赔 医 疗 费: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 个人 财产: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 商户财产: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停 车 场 车 辆 盗 窃： 损 失 每 次 事 故 免 赔 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其他原因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十	保险费	详见保险保障及保费标准的内容	
十一	保费支付办法	保险单生效日前转账支付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三	基本条款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报备文号	

十四	附加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条款为准: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停车场责任条款(院校类场馆无此条款) 4、急救费用条款 5、急救责任条款 6、交叉责任条款 7、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8、出租人责任条款 9、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10、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1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12、衣帽间条款 13、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4、建筑物改动条款 15、锅炉爆炸条款 1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17、电瓶车责任条款 18、错误与遗漏条款 19、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20、娱乐设施条款 21、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2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23、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条款 24、卫生装置条款 25、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	--

十五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1、本方案保障人群约定： 1) 院校类场馆：本校教职工、学生及外来公众人员，场馆中心管理人员除外。 2) 地方类场馆：外来公众人员，体育场馆工作人员除外。 3) 体育竞赛、运动会（特指一到四类的体育竞赛和运动会）、演唱会期间的运动员、演员、观众及组委会成员不在此方案保障范围。 2、场馆商户特别约定：参保体育场馆内的租赁商户视为第三者。 3、院校类场馆学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赔付约定：本校学生在场馆发生责任事故，如果校方已经投保校方责任险，应当共同分担赔偿责任。 4、本方案项下所有受害人（被侵权人）赔偿标准均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参选公司自行下载附在比选文件里） 5、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6、猝死特别约定：在本方案承担保障人群在参保体育场馆范围内活动时发生猝死情形时，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六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保险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对象

第一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项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列。

第五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
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
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

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六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

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在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十五日后终止本保险。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均不承担责任。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所含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以上第二条《保险责任》的规定对每次事

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

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台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单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向有关责任方

提出索赔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接受有关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向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或解除本保险。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

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

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索赔的权利，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除事先有特别约定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进行。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

险，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及条款解释）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3、 停车场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三） 受本车货物撞击；

（四）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五）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赔偿限额本附加条款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50 万元。

4、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5、 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 在列明地点范围内, 由于实施急救或采取了类似措施, 造成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部分的赔偿扩展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 但对于任何误诊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 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6、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 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7、 电梯, 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的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非制造商和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经营任何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人财产损失，并按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1、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

2、对每一客人保存在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本保险中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

12、 衣帽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客人衣服或私人物品但不包括其中的贵重物品及现金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每位客人不得超过

RMB5000 元。

13、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

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14、 建筑物改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15、 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 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 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6、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7、 电瓶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电瓶车在营业场所内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8、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9、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保管、占有（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十五天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20、 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1、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及健身房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健身房有专门人员负责。

22、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4、 卫生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25、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同本保险方案设定的个人限额。

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

1、院校类场馆：

特别提示：院校类场馆不包含停车场责任

序号	场地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元)
1	一个校区的院校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人民币100万元、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	人民币600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11500
2	二个校区的院校		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23000
3	三个校区的院校		人民币1500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800万元)	34500
4	三个以上校区的院校		人民币2000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	45000

愿意参加共保。

2、省市县（区）场馆中心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供 10000 人以下活动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 人民币 120 万元、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50 万）	19500
2	供 10001-30000 人活动		人民币 2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60 万）	26000
3	供 30000 人以上活动		人民币 3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80 万）	38500

愿意参加共保。

3、民营场馆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供 10000 人以下活动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50 万)	17600
2	供 10001-30000 人活动		人民币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60 万)	25920
3	供 30000 人以上活动		人民币 3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80 万)	37440

愿意参加共保。

4、滑雪场、高尔夫球场、健身绿道、体育公园、水上项目

序号	场馆名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滑雪场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50 万）	17000
2	高尔夫球场			4000
3	体育公园			按面积收费最低：2000
4	水上项目			17000

愿意参加共保。

（二）保险方案二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住所	XXX	
二	投保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三	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四	营业性质	体育场馆管理	
五	场馆范围描述	在场馆注册地址和管理范围内的体育场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场馆（田径馆、足球馆、篮球馆、排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游泳馆、保龄球馆、旱冰馆、电竞馆等）、室外场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橄榄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游泳场、高尔夫球场、网球场、门球场、旱冰场及攀岩、CS、拓展场地（（滑雪场、高尔夫球场、体育公园、健身绿道、水上运动项目为本项目的新增报价项目）、）、全民健身路径以及这些区域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	
六	保险期间	共 12 个月自 201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 年 月日二十四时止。	
七	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	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法律费用	每单累计 RMB 300 万元	
	财产损失	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八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万元（详见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的内容）	
九	免赔额	人身伤亡:无免赔 医 疗 费: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 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 商户财产: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停车场车辆盗窃：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其他原因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十	保险费	¥	
十一	保费支付办法	保险单生效日前转账支付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三	基本条款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报备文号	

十四		以下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条款为准：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停车场责任条款（院校类场馆无此条款） 4、急救费用条款 5、交叉责任条款 6、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7、出租人责任条款 8、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9、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0、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1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12、衣帽间条款 13、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4、建筑物改动条款 15、锅炉爆炸条款 1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17、电瓶车责任条款 18、错误与遗漏条款 19、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20、娱乐设施条款 21、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2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23、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条款 24、卫生装置条款 25、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	--

十五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1、本方案保障人群约定 1) 院校类场馆：本校教职工、学生及外来公众人员，场馆中心管理人员除外。 2) 地方类场馆：外来公众人员，体育场馆工作人员除外。 3) 体育竞赛、运动会（特指一到四类的体育竞赛和运动会）、演唱会期间的运动员、演员、观众及组委会成员不在此方案保障范围。 2、场馆商户特别约定：参保体育场馆内的租赁商户视为第三者。 3、院校类场馆学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赔付约定：本校学生在校内发生责任事故，如果校方已经投保校方责任险，应当共同分担赔偿责任。 4、本方案项下所有受害人（被侵权人）赔偿标准均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参选公司自行下载附在比选文件里） 5、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6、猝死特别约定：在本方案承担保障人群在参保体育场馆范围内活动时发生猝死情形时，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
十六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保险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对象

第一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第(三)项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

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列。

第五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
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
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对于未载
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
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
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
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
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六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

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
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
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在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

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

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

取必要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

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

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十五日后终止本保险。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

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均不承担责任。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

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所含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以上第二条《保险责任》的规定对每次事

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

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台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单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向有关责任方

提出索赔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接受有关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向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或解除本保险。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索赔的权利，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除事先有特别约定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进行。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及条款解释）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3、停车场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2、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3、受本车货物撞击；
- 4、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5、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赔偿限额本附加条款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50 万元。

4、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5、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采取了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部分的赔偿扩展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但对于任何误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 2、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6、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 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7、电梯, 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的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非制造商和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 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经营任何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 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人财产损失, 并按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1) 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

(2) 对每一客人保存在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本保险中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

12、衣帽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客人衣服或私人物品但不包括其中的贵重物品及现金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每位客人不得超过 RMB5000 元。

13、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14、建筑物改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15、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 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 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7、电瓶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电瓶车在营业所处内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8、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 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9、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 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 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保管、占有 (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 时起, 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十五天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20、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1、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及健身房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健身房有专门人员负责。

2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3、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4、卫生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25、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

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同本保险方案设定的个人限额。

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一）

1、院校类场馆：

特别提示：院校类场馆不包含停车场责任

序号	场地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一个校区的院校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600 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	11500
2	二个校区的院校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23000
3	三个校区的院校		人民币 1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800 万元)	34500
4	三个以上校区的院校		人民币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45000

愿意参加共保。

2、省市县（区）场馆中心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供 10000 人以下活动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50 万）	19500
2	供 10001-30000 人活动		人民币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60 万）	26000
3	供 30000 人以上活动		人民币 3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80 万）	38500

备注：

1、甘阿凉场馆、革命老区场馆、享受省级财政低开免开场馆优惠比例 20%（8 折优惠）；

2、上述地地方场馆 2020、2021 年度当地 GDP 排名在全省前 20 位的地方场馆不享受优惠。

愿意参加共保。

3、民营场馆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供 10000 人以下活动	死亡、伤残、医疗、住院期间伙食补贴、护理费、误工费、紧急救援、交通费、住宿费、残疾用具费等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人民币 1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50 万)	22000
2	供 10001-30000 人活动		人民币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60 万)	32400
3	供 30000 人以上活动		人民币 3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每户财产损失人民币 80 万)	46800

备注：优惠比例 20% (8 折优惠)；

愿意参加共保。

保险保障及收费标准（二）

1、省市县及民营体育场场馆（有看台）（不含停车场和游泳池）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3000 人以下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5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万）	8000
2	3001-6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8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4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万）	10000
3	6001-10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2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6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12000
4	10001-15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6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8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15000
5	供 15001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20000

备注：优惠比例 20 %（8 折优惠）；

愿意参加共保。

2、省市县及民营体育场（不含停车场和游泳池）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20000 人以下 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万）	18000
2	20001-40000 人活 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32000
3	40001-60000 人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3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5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46000
4	60001-80000 人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4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80 万）	58000

5	80000 人以上 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80 万）	68000
---	-----------------	---	---	-------

备注：优惠比例 20 %（8 折优惠）

愿意参加共保。

3、单片运动场地（不含停车场和游泳池）

序号	级 别 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乒 乓 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 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100 万元）	室外 300 元/ 桌 室内 400 元/ 桌
2	羽 毛 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 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100 万元）	室外 500 元/ 个 室内 700 元/ 个
3	网 球 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500 元/ 个 室内 700 元/ 个
4	篮 球 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2000 元/ 个 室内 4000 元/ 个
5	排 球 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2000 元/ 个 室内 4000 元/ 个

足 球 场	5 人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 产 5000 元	5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2000 元/ 个 室内 4000 元/ 个
	7 人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 费 100 万元（其中 医疗费 20 万元）、 个人财产 5000 元	8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300 万元）	室外 2800 元/ 个 室内 4500 元/ 个
	11 人 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 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 费 20 万元）、个人财 产 5000 元	800 万（其中第三者 财产损失 400 万元）	室外 6000 元/ 个 室内 8000 元/ 个

备注：1、优惠比例 20 %（8 折优惠）

2、社区场馆适用本标准。

愿意参加共保。

按片收费范围描述：单独的，非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全民健身场所，

承保范围描述：室外场，有围网，在围网及活动场地内；无围网，场地边线外两米范围内或与实际场地方共同认定。室内馆，在场馆管理范围内的区域内。

4. 滑雪场、高尔夫球场、健身绿道、体育公园、水上项目

序号	场馆名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滑雪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 (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每户财产损失 50 万)	17000
2	高尔夫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每户财产损失 60 万)	4000
3	体育公园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80 万)	按面积收费, 最低 2000
4	水上项目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每户财产损失 80 万)	17000
5	健身绿道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每户财产损失 80 万)	按面积收费: 最低 2000

愿意参加共保。

5、附加条款方案：

A. 游泳池及游泳馆责任险（不再区分室外及室内）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险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室 外 游 泳 池 （开放时间半 年左右）	伤残、死亡及医疗 费 100 万元（其中 医疗费 20 万元）、 个人财产 5000 元	800 万（其中第三者财 产损失 300 万元）	8000

愿意参加共保。

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使用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300 万元）

B. 停车场责任险

收 费 表

根据停车场规模，按车位单价计算保费

序号	级别描述	每车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每个车位 保险费
1	300 个车位以下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300 万	35 元
2	301 个-6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500 万	31 元
3	601 个-10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600 万	29 元
4	1001 个-20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800 万	27 元
5	20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1000 万	25 元

停车场责任条款：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1、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2、受本车货物撞击；
- 3、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4、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